附件：
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

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理学、工学、管理学、文学、经济学及艺术学等学科类别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的管理规定，品行端正，并具有学士学位所要求的理论基础和学术水平者，按本细则申请学士学位。

第四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，经审查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，成绩优良，且达到如下条件者，按主修专业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：

1.较好地掌握本学科、专业的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
2.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；

3.按专业教学计划内全部课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计算，其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2.0（含2.0）以上。

第五条 结业生返校修读课程（含毕业设计[论文]），如取得毕业资格，同时也达到上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，发给学士学位证书。授予学位的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。

第六条 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方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在校学习期间，因犯过严重错误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受过留校察看处分，且在毕业前未解除者；

2.在校学习期间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严重弄虚作假者；

3.结业后至换发毕业证书时间内，因触犯国家相关法律而受到处罚者。

第八条 在校学习期间，受过留校察看处分，毕业前已解除者，是否授予相应学士学位，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审定，确定拟授予学位名单，经教务处复核后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。审批通过者，授予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士学位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，其他规定凡与本细则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